

三门县 2011 年迎接浙江省文明城市复评工作责任分解表

(上接第 1 版)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分值	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
I-1 政务环境	II-1 政务行为规范	III-5 电子政务建设	1、建立城市政务网站并及时更新内容； 2、利用政务网站开展公共服务； 3、充分利用政务网站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每少一项扣 0.3 分。	实地考察	1	1)提供县(市)政府网站的网址与网站主页打印件； 2)说明县(市)级主要政府工作部门是否登录县(市)政府网站，或者建立专门的网站，并与政府网站链接；政府网站是否提供网上办事渠道(比如办事表格下载，各类证件申请，等等)； 3)说明县(市)政府利用政务网站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	县府办
		III-6 群众对党政机关工作效能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100%、“基本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66%、“不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33%，计算最后得分。	问卷调查	1	根据《文明城市测评调查问卷》、《浙江省文明城市复评问卷》进行测评统计。	县纪委 海游镇
	II-2 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III-7 群众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100%、“基本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66%、“不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33%，计算最后得分。	问卷调查	1	根据《文明城市测评调查问卷》、《浙江省文明城市复评问卷》进行测评统计。	县纪委
		III-8 诚信政府建设	1、加快政府诚信体系建设，形成社会对政府部门承诺的监督网络，促进政府公开、公平、公正地行使社会管理职能； 2、政府在民事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严守契约； 3、政府部门的办事效率高、工作作风实、服务态度好。 抽查工商登记处、车管所、婚姻登记处等各 1 处，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3 分。	实地考察	1	1 说明县(市)级相关部门为加强诚信政府建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2)分别统计近两年县(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签约的道路、交通、大型广场、大型绿地、大型文化设施等主要市政工程项目履约率。履约率的计算方法如下：(市政工程项目总数 - 政府违约的工程项目数) ÷ 市政工程项目总数 × 100%。履约率 ≥ 95% 为符合标准；	县府办 法制办 工商局 交通局 民政局
	III-9 群众对政府为民办实事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100%、“基本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66%、“不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33%，计算最后得分。	问卷调查	1	根据《文明城市测评调查问卷》、《浙江省文明城市复评问卷》进行测评统计。	县府办 海游镇	

2、市场环境专项工作组 组长：俞茂吴 牵头单位：县工商局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分值	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
I-2 市场环境	II-3 市场监管	III-10 星级文明规范市场	1、街道范围内的农贸市场 80%达到二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欠发达地区达到 70%以上)；其他农贸市场 70%达到一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欠发达地区达到 60%以上)； 2、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有 90%以上达到二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欠发达地区达到 80%以上)。 每少一项扣 0.7 分。	实地考察	1.5	1) 分别说明街道和乡镇范围内农贸市场创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情况； 2)说明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创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情况。	县工商局 县经贸局 海游镇 各市场主办单位
		III-11 市场经营管理	1、经营者证照齐全，物品放置有序，无乱堆乱放和占道、跨门经营现象； 2、商位、营业房内外卫生整洁，市场通风无异味； 3、市场物业管理、商品质量、卫生、治安、消防等工作制度健全并落实。 每少一项扣 0.7 分，直至扣完。	实地考察	2	随机抽查各类市场 3 个，每个市场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达标，任一项不符合标准该市场即不达标。3 个市场达标为 A；2 个市场达标为 B；其余情形为 C。	县工商局 县卫生局 县公安局
	II-4 “窗口”行业服务	III-12 群众对市场管理和购物环境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100%、“基本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66%、“不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33%，计算最后得分。	问卷调查	1	根据《文明城市测评调查问卷》、《浙江省文明城市复评问卷》进行测评统计。	县工商局 海游镇
		III-13 无照经营率	< 5%的得 0.5 分，在 ≥ 5%和 < 7%之间的得 0.3 分，≥ 7%的得 0.1 分。	实地考察	0.5	随机抽查 1 条主商街和 2 条次商街店铺，核实无照经营情况。	县食安委办公室 县工商局 县卫生局
	III-14 “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	1、建立并完善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失职追究制等制度，考核、奖惩等纪律严明；职业道德教育和政治业务学习实现经常化、制度化；从业人员服务规范，诚信守法； 2、广泛开展全员文明礼仪宣传教育，从业人员文明礼貌、热情耐心、认真负责； 3、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内外监督机制健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投诉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提供便民措施，探索改进服务方式，强化服务功能，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不断提高。	实地考察	5	(见“‘窗口行业’考察操作表”) 随机抽查 5 个行业(医疗为必查行业)，取 5 个行业得分的平均值。	各职能部门 县纪委	

3、人文环境专项工作组 组长：邵全建 陈金华 牵头单位：县府办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分值	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
I-3 人文环境	II-5 思想道德建设	III-1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学习宣传	1、努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贯穿到党员干部教育以及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并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 2、广泛宣传 and 普及社会主义荣辱观，引导人们知荣辱、讲正气、尽义务，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 3、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利用重大活动、重要纪念日、节庆日，开展以“我们的节日”等为主题的集中性学习宣传活动。 每少一项扣 0.5 分。	审看材料 听取汇报	1.5	1)列举县(市)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文件、活动； 2)说明县(市)级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普及及活动情况； 3) 列举县级相关部门为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列举近两年重要纪念日、节庆日举办的教育活动。	县委宣传部
		III-16 道德实践	1. 倡导并自觉遵守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社会基本道德规范，开展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 2. 提炼出城市精神，并为广大市民熟知； 3. 大力开展以“文明交通”、“文明出行”等为主题的文明礼仪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公民道德建设； 4. 定期评选、表彰道德模范，并引导新闻媒体，开展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道德模范先进事迹报告会等活动，大力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 5. 设立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能正常开展活动； 6. 大力开展红色旅游，拓展革命传统教育新阵地，制定加强红色旅游工作的意见或办法，加大红色景区、景点建设管理力度，加强红色旅游宣传和推介工作，促进红色旅游健康发展。 每少一项扣 0.5 分。	审看材料 问卷调查 实地考察	3	1)列举县(市)级相关部门为开展“四德”教育实践活动； 2)说明县(市)级城市精神，说明宣传发动情况； 3)列举县(市)级开展文明礼仪宣教实践活动； 4)说明县(市)级开展道德模范评选、学习、宣传等活动情况 5)说明县(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使用情况； 6)说明县(市)级开展红色旅游、革命传统教育活动以及管理、宣传推介情况。	县委宣传部
	III-17 市民教育	1、积极开展争创“学习型组织”等活动，常年开展市民终身教育，有计划、有教材，师资队伍落实； 2、坚持常年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每年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在全社会广泛营造“爱读书、读好书”的社会氛围；	听取汇报 审看材料	2.5	列举县(市)级相关部门为建立学习型组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提供开展市民终身教育的计划、教材，说明落实师资队伍的具体措施。	县委宣传部	
		3、街道(镇)建立市民学校，有效开展活动； 4、对外来务工经商人员的教育形成制度，并得到落实。 每少一项扣 0.7 分，直至扣完。			分别统计截止测评前一年度末市民学校与街道办事处(镇)总数之比和市民学校教学点与居委会总数之比。 列举县(市)级相关部门针对外来务工经商人员的教育问题制定的有关文件，说明落实情况。	海游镇 县人劳社保局	
III-18 群众对思想道德建设和文明礼仪宣传教育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100%、“基本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66%、“不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33%，计算最后得分。	问卷调查	1	根据《文明城市测评调查问卷》、《浙江省文明城市复评问卷》进行测评统计。	县文明办 海游镇		
II-6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III-19 文化娱乐场所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文化娱乐场所，特别是网吧、电子游艺厅、出版物经营场所等实施有效管理。 随机抽查 3 处。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实地考察	1.5	随机抽查网吧、电子游艺厅、出版物经营场所各 3 处。3 处均符合标准为 A；2 处符合标准为 B；1 处符合标准为 C；其余情形为 C#。	县文广新局 县公安局 县工商局	
	III-20 校外活动与相关场所管理	1、团队活动制度健全、活动经常化，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科普、道德实践、社会实践等活动； 2、制定并实施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规划，有县(市)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 3、校外活动场所内容健康，管理规范，资源能有效向农村辐射。 每少一项扣 0.6 分。	实地考察	2	随机抽查校外活动场所(如县、市级青少年宫或青少年活动中心等)1 处。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符合 2 项标准为 B；其余情形为 C#。	县教育局 团县委	